

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 112 學年度市長獎之特殊表現成績計算表

班級：六年_ 班 座號：_ 姓名：_

★傑出表現申請獎項：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<請勾選>

1. 該領域畢業總成績佔 30%，特殊表現(即以下各項比賽成績)佔 70%。各項比賽成績加計總分最高為 100 分。
 2. 佐證資料請自行影印後繳交影本，並依比賽項次依序於影本右上角標明(A-1, B-1, B-2...)後統一裝訂於此表之後，若審查委員會對影本有疑慮，會再請學生提供正本。
 3. 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。校內團體獎項，有獲得個人獎狀或獎牌，才列入計分。
 4. 『比賽類別』依獎狀頒發(發行)單位為判別依據。
 5. 比賽獎狀採計方式 (1)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(2)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。
 6. 同學年度預賽與決賽皆獲得成績者擇優計算，計分方式考參考附表一〈得獎名次對照表〉。
 7. 採計至 5 月 24 日前比賽完成之項目，需補繳之佐證資料請於 5 月 31 日前繳交完畢，逾期不予計分。
 8. 採計方式、計分或其他爭議交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議決，決議結果不得異議。
 9. **5 月 24 日前**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級任老師。
 10. 請提供該比賽之給獎辦法(或秩序冊)佐證獎項排序。
 11. 表格欄位不夠請自行增加。

項次	比賽類別	比賽名次					
A	國際型比賽	第1名 得18分	第2名 得15分	第3名 得12分	第4名 得9分	第5名 得6分	第6名得3分
	獎項名稱			名次	個人/團體	自評得分	初審得分
	A-1:						
	A-2:						
	第一項總分						
B	全國比賽	第1名 得12分	第2名 得10分	第3名 得8分	第4名 得6分	第5名 得4分	第6名得2分
	獎項名稱			名次	個人/團體	自評得分	初審得分
	B-1:						
	B-2:						
	第二項總分						
C	直轄市、 (縣)市比賽	第1名 得6分	第2名 得5分	第3名 得4分	第4名 得3分	第5名 得2分	第6名得1分
	獎項名稱			名次	個人/團體	自評得分	初審得分
	C-1:						
	C-2:						
	第三項總分						
D	校內比賽	第1名 得3分	第2名 第2.5分	第3名 得2分	第4名 得1.5分	第5名 得1分	第6名得0.5分
	獎項名稱			名次	個人/團體	自評得分	初審得分
	D-1:						
	D-2:						
	第四項總分						

E	民間辦理比賽 1. 依名次折半給分		2. 團體獎再折半		3. 單項得分小計上限 10 分		
	獎項名稱	國際型 /全國/ 縣市	名次	個人/團體	自評得分	初審得分	複審得分
	E-1:						
	E-2:						
	E-3:						
	第五項總分						

★各項比賽成績合計× 70%	自評得分	初審得分	複審得分

附表一 <得獎名次對照表> 下表僅供參考，實際對照情形以該比賽計畫對照之。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特優	優	甲			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
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
優等第一名	優等第二名	優等第三名	優等第四名	優等第五名	優等第六名
優	甲				
優選第一名	優選第二名	優選第三名	入選		

本給獎計畫所稱全市（市賽）、全國性（全國賽）、國際性（國際賽）之定義如下：

1. 全市（市賽）：由臺南市政府主辦或協辦之全市〔該組（級）至少八區或十二隊（人）以上〕參與之活動或競賽。
2. 全國性（全國賽）：全國〔該組（級）至少六縣市以上〕參與之活動或競賽。
3. 國際性（國際賽）：經政府認可且為三國以上（含本國）之活動或競賽。

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 112 學年度市長嘉行獎與勵志獎申請表

班級：六年_____班 姓名：_____

★申請項目：嘉行獎 勵志獎 <請勾選>

備註：

1. 嘉行獎：綜合領域總成績佔 30%，特殊表現佔 70%（依佐證資料進行審查）。
 2. 檢附可證明德行之正本資料(如模範生、孝行獎、熱心助人、路不拾遺、志工服務…等優良事蹟)，並將影本依項次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於此表後。
 3. 請於下表條列出優良事蹟具體事實。
 4. 送件日期：**5月24日前**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級任老師。

◎優良事蹟（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）

★審查成績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審核後填寫)

獎項	成績計算		總分
嘉行獎	綜合領域成績()分×30%	特殊表現()分×70%	
勵志獎	資料審查		